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科：

根据三农机字【2020】1号关于转发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（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）的通知》的通知、三湖【2020】32号关于印发《湖滨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我局接到三门峡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机报废回收、拆解定点企业的申请，主管领导带领农机部门工作人员，深入三门峡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验，核验内容：企业资质（营业执照）、报废回收、拆解企业资格认定书等符合农机报废、拆解条件，经研究同意批准三门峡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为湖滨区农机报废、回收、拆解定点企业。现有关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附：湖滨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

三门峡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料

三门峡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核验资料

湖滨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7月30日